

新时代地方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

中组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实施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地方党组织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途径。1994年地方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后，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条例，稳妥有序开展地方党组织选举工作，有力加强了地方党组织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完善党内选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地方党组织选举质量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同时，地方党组织选举实践也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为此，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求修订《条例》，并将修订工作列入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根据党中央部署，中央组织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做好《条例》修订工作。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选举工作实践经验，对地方党组织选举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明确了代表和委员产生、选举实施、呈报审批、纪律监督等方面的政治规定和工作要求，是党内选举实践探索和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是新时代地方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修订和实施《条例》，对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规范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加强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新华社记者刘夏村

疫情、洪水、森林火灾……走过了不平凡的2020年，很多国人意识到习以为常的安全感来之不易，也让世界看到中国应急管理能力的提升。1月7日，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一份关系你我过去、将来安全感的“清单”清晰浮现。

三个最低

会议指出，面对各种风险挑战，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2020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5.5%和8.3%，全国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低。

会议表示，应急管理部为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共组织254次应急会商，启动61次应急响应，派出91个工作组深入一线；汲取黎巴嫩贝鲁特大爆炸事件教训，迅速开展3轮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对全国40家硝酸铵生产企业制定“一企一策”问题清单……

努力的背后，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在优化，能力在提升。2020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加速转型升级，新组建地震灾害救援队461支，建设“10+2”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拳头力量；“应急一张图”持续升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面联网监测……

四大难题

不可否认，当前，我国安全生产和防灾救灾的基础仍然薄弱，形势复杂严峻。这次会议强调，2021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破难题、见实效，下大力气解决四大难题。

——解决责任不落实的难题。例如，推动地方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具体明晰，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防止事前事中出现监管盲区、事后甩锅推责。

——解决源头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难题。会议指出，要强化安全准入，涉及高危行业领域的国土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审批等，要推动建立安全联合审批制度，防止把关不严埋下新隐患，尤其是中西部地区要严防已淘汰的高风险产能异地转移、风险转嫁。

——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

这份「清单」，与你我的安全感息息相关

例如，要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会议强调，专项整治不能等同于一般化的安全大检查，一定要把本地区、本领域最大风险排出来，把防范控制的底线划出来，把有力管用的措施拎出来。

深化改革提升能力

会议指出，经过机构改革两年多来的探索实践，应急管理大的机制基本形成，2021年要针对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要实现“三大突破”。

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按照常态应急与非常态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总部指挥机制，强化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落实应急管理体制，应对急难险重任务，构建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深化消防救援队伍领导指挥体制改革，抓紧建立健全中央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会议还指出，应急管理部门是实战部门，2021年要把能力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眼“全灾种、大应急”加快转型升级，为履行核心职能提供支撑。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包括加快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汇聚部门、地方和社会各类数据，建设国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程；推进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联网；全面推进地震预警工程项目建设。

——提高救援队伍实战能力。要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加快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转型强能，要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要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

——大力加强航空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按照中央与地方结合、购买与租赁结合、研发与引进结合、短期和长远结合的原则，构建大型固定翼飞机、直升机与无人机高低搭配、远近结合、布局合理、功能合成的航空器体系。

——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包括编制《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提升应急物资保障的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成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创新救灾捐赠管理等。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问：请介绍修订工作遵循的原则和《条例》的主要内容。

答：修订《条例》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强调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程序规定，严肃纪律要求。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加强党的地方组织建设。四是坚持与其他党内法规相衔接，做到于法周延、简便易行。

《条例》共8章49条，主要内容是：第一章“总则”，对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按期换届、选举方式、选举权利、投票方式、选举办法等作出规定；第二章“代表的产生”，明确代表条件和名额、结构比例、差额比例、产生程序、资格审查等内容；第三章“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对委员条件、候补委员比例、差额比例、产生程序、选举要求等作出规定，突出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第四章“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的产生”，明确常委差额人数，规范常委和书记、副书记产生程序、当选要求等；第五章“选举的实施”，对召开会议条件、候选人介绍、差额预选、当选要求、报告得票情况等作出规范；第六章“呈报审批”，明确召开大会请示、人事安排方案请示和选举结果报批等的呈报和审批要求；第七章“纪律和监督”，强调党对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严明纪律，强化监督，严格追责问责；第八章“附则”，明确解释主体等。

问：《条例》对党代会代表的产生有什么新要求？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地方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对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优化结构、加强审核把关、改进产生程序等提出明确要求，既保证代表的代表性，又保证代表的先进性。《条例》从4个方面对代表的产生作出新规定：一是严格代表条件。强调代表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密切联

系党员和人民群众，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二是明确选举单位划分。规定一般按照党的下一级地方组织或者基层组织划分选举单位。经同级党委批准，地方党委派出的机关工委、街道工委等可以划分为选举单位。三是优化代表结构。明确规定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工人、农民代表应当有一定数量；省区市党代会代表中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30%。四是规范产生程序。明确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按照确定候选人推荐人选、候选人初步人选、候选人预备人选和候选人等4个环节步骤进行，强调选举单位要组织所辖党组织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并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公示。同时，从于法周延考虑，明确了代表补选的相关要求。

问：《条例》在确保委员人选质量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地方党委在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条例》着眼增强地方党委整体功能，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从委员资格条件、上级党组织领导和把关等方面作出规定，确保人选质量。一是明确委员条件，强调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和结构合理的要求。二是明确候补委员比例，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候补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委员候补委员总数的15%。三是明确差额比例，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10%，常委候选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人数1—2人。四是强化上级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体现在委员产生的各个环节，严把委员资格条件关和产生程序关，规定党委组建考察组对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突出政治

标准，强化政治素质考察；明确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后报上一级党委审批，当选的党委委员和候补委员、纪委委员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等。

问：《条例》在会议选举的组织实施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会议选举是地方党组织换届工作的重要环节。实际工作中，各地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科学制定选举办法，尊重和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强化全程监督指导，推动选举规范有序进行。《条例》就会议选举的组织实施作出具体规定。比如，在会议条件方面，规定代表大会选举时，参加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进行选举；明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时，参加人数应当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选举。在大会主席团组成方面，明确规定大会主席团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大会主席团成员一般占代表人数的10%左右，由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在候选人排序方面，规定选票上的代表、委员、候补委员和常委候选人名单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按照上级党委批准的顺序排列。在写票投票方面，明确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为填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在当选要求方面，明确规定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同时，对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和少于应选名额两种情形如何确定当选人作出规定。在报告得票情况方面，为全面准确反映选票选项内容，保障党员、代表知情权，明确预选和正式选举时，总监票人要报告被选举人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情况。同时，《条例》对介绍候选人、差额预选、监票人和计票人产生、有效票界定等作出规范。

问：《条例》在强化选举纪律和监督方

面有什么要求？

答：换届选举风气关系换届选举成败，关系用人导向、干事导向。《条例》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严肃换届纪律的有关要求，汲取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四川南充、辽宁拉票贿选案教训，专章对严肃纪律和监督提出要求。一是明确选举纪律。强调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强调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违规用人、跑风漏气、干扰换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选举风清气正。二是强化监督实施。明确《条例》由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和地方各级党委、纪委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三是严肃追责问责。强调凡违反《条例》规定，妨害选举人行使民主权利，或者对检举选举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应当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组织或者党员给予处理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答：党中央印发《条例》的通知，对学习宣传、贯彻执行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落实。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要抓好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带头研究，带头执行。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及时解决《条例》贯彻落实中的有关问题。中央组织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我国大力推动“蓝领”评职称涨待遇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姜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7日宣布，将大力推动高级工以上的“蓝领”参加职称评定，着力解决技能人才相较于专业技术人员待遇不高、获得感不强、成长空间不大等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对“蓝领”和“白领”执行两套不同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二者互不相通。这不仅一定程度造成“蓝领”“白领”待遇的差距，也给技能人才职业发展带来障碍。

本科毕业论文将每年抽检

连续2年存在“问题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7日从教育部了解到，为推动高校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把好毕业出口质量，教育部近日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启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试点工作。

根据这一办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要覆盖本地区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其本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予权。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胡怀邦一审被判无期

新华社石家庄1月7日电 2021年1月7日上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怀邦受贿一案，对被告人胡怀邦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胡怀邦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胡怀邦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9年至2019年，被告人胡怀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相关企业和个人，在获取银行贷款、企业经营、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552万余元。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怀邦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胡怀邦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賄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